

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九届五十五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客观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在公司九届五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前，收到了《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的相关材料，并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关于该事项的专项汇报，经审阅相关材料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该关联交易对交易双方公平合理，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；公司通过增加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，保证了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的正常进行，而且交易公平、合理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。该关联交易体现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市场原则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我们对此表示认可。基于以上情况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九届五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